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4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考試**

**附表3－****筆試加分列表(中等學校師資類科)**

請於報名系統勾選「筆試加分」，並連同報名表繳交以下文件(以下兩項都要完成)

1. 「筆試加分表」紙本：
   1. 筆試加分列表內容請以電腦打字，務必清楚正確，列印紙本並簽名。
   2. 佐證資料影本每頁請手寫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名(凡申請者，務必檢附證明，不可缺漏。)
2. 「筆試加分表」Word電子檔，可電腦編輯之Word電子檔另於網站上公告：
   1. 筆試加分列表內容請以電腦打字，務必清楚正確，繳交可編輯之Word電子檔，檔名為【學系-學號-姓名-加分表】。
   2. 佐證資料掃描檔案請壓縮為一個檔案，檔名為【學系-學號-姓名-加分佐證資料】。
   3. 請將上述電子檔Email至teacher.nknu@gmail.com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/年級/班別 | □大學部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研究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手機/E-mail |  |
| 報考專長 | 中等學校\_\_\_\_\_\_\_\_\_領域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專長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筆試加分類別 | 具體事蹟 | | | | | |
| 1.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 | 入學後  參賽時間(年月日) | 競賽名稱  (請寫完整名稱) | 國際賽或全國賽或縣內賽等 | 團體賽或個人賽 | 名次 | 備註 |
|  |  | □國際賽  □全國賽  □縣/市級賽  □校內  □校外  □其他： | □團體賽  □個人賽 |  |  |
|  |  | □國際賽  □全國賽  □縣/市級賽  □校內  □校外  □其他： | □團體賽  □個人賽 |  |  |
| 2.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| 時間  (年月日) | 特殊事蹟 | 國際賽或全國賽或縣內賽等 | 團體賽或個人賽 | 名次 | 備註 |
|  |  | □國際賽  □全國賽  □縣/市級賽  □校內  □校外  □其他： | □團體賽  □個人賽 |  |  |
|  |  | □國際賽  □全國賽  □縣/市級賽  □校內  □校外  □其他： | □團體賽  □個人賽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採用筆試加分方式錄取者，以當學年度甄選名額百分之三為限，各類別至多1至2名。
2. 第一類加分項目須於入學高師大後始得填列，非屬第一類之加分項目請填入第二類。
3. 請據實填寫，每一項均須檢附佐證資料，未檢附者，不予認列。
4.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